

# 勞工退休金相關事項

1. 何謂勞工退休金？

2. 何時提繳、停繳勞工退休金？

3. 何謂雇提、個人自提？如何查詢？

4. 勞工退休金投保級距為何？

# 1. 何謂勞工退休金？

- (1) 「勞工退休金」與「勞保」為不同的制度。
- (2) 勞保是一種社會保險，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，得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請領保險給付，並無新、舊制。
- (3) 勞工退休金是一種強制雇主應給付勞工退休金的制度，自94年7月1日起新到職或離職後再受雇者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辦理勞工退休金新制。
- (4) 勞工退休金新制，係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改制，與勞保無關。

# 1. 何謂勞工退休金？

- (5) 退休金累積帶著走，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、歇業而受影響，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。
- (6) 勞工年滿**60**歲即得請領退休金，提繳退休金年資滿**15**年以上者，應請領月退休金，提繳退休金年資未滿**15**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領取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提繳，**1**年得請領**1**次續提退休金。另勞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，可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。又勞工未滿**60**歲惟喪失工作能力者，得提早請領退休金。

## 2. 何時提繳、停繳勞工退休金？

- (1)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六條：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。
- (2) 憑報到表單至人事室辦理勞工退休金提繳事宜。
- (3) 憑離職表單至人事室辦理勞工退休金停繳事宜。

### 3. 何謂雇提、個人自提？如何查詢？

- (1) 雇主應為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
- (2)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，其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
以上所定每月工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### 3. 何謂雇提、個人自提？如何查詢？

(3)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之金額，其所有權屬於勞工，雇主不得查詢員工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金額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並保護勞工隱私權，勞保局目前提供給勞工本人以下**5種查詢方式**：

#### 個人專戶查詢及試算

- 1.以自然人憑證上勞保局網站查詢
- 2.臨櫃查詢
- 3.以勞動保障卡查詢
- 4.以郵政金融卡查詢
- 5.個人智慧型手機、平板電腦**APP**查詢

# 4. 勞工退休金投保級距為何？

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104年7月1日施行

級距	級	實際工資	月提繳工資	雇主負擔	級距	級	實際工資	月提繳工資	雇主負擔
第1組	1	1,500元以下	1,500元	90元	第3組	11	13,501元至15,840元	15,840元	950元
	2	1,501元至3,000元	3,000元	180元		12	15,841元至16,500元	16,500元	990元
	3	3,001元至4,500元	4,500元	270元		13	16,501元至17,280元	17,280元	1,037元
	4	4,501元至6,000元	6,000元	360元		14	17,281元至17,880元	17,880元	1,073元
	5	6,001元至7,500元	7,500元	450元		15	17,881元至19,047元	19,047元	1,143元
第2組	6	7,501元至8,700元	8,700元	522元	16	19,048元至20,008元	20,008元	1,200元	
	7	8,701元至9,900元	9,900元	594元	17	20,009元至20,100元	20,100元	1,206元	
	8	9,901元至11,100元	11,100元	666元	18	20,101元至21,000元	21,000元	1,260元	
	9	11,101元至12,540元	12,540元	752元	19	21,001元至21,900元	21,900元	1,314元	
	10	12,541元至13,500元	13,500元	810元	20	21,901元至22,800元	22,800元	1,368元	

## 二代健保代扣事項

執行業務收入、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 
單次給付金額達 **5,000**元以上，而未超過**1,000**萬  
元部分，均應扣繳補充保費**2%**。

例：執行業務所得**6,000**元，則個人需負擔補充保費  
 **$6,000 * 2% = 120$** 元

# 身心障礙人士進用員額

※依身權法第38條第1、第2項規定之定額進用人數對照表：

員工總人數 (以每月1日加入公、勞保人數為準)	最少應進用之身障員工人數	
	公立單位 (34人用3%)	私立單位 (67人用1%)
34-66人	1人	—
67-99人	2人	不得少於1人
100-133人	3人	1人
134-166人	4人	1人
167-199人	5人	1人
-----	---	---
334-366人	10人	3人
1000-1033人	30人	10人
1500-1533人	45人	15人

# 身心障礙人士進用員額

※依身權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員工總人數及身障員額認定對照表：

身障員工 工作型態  身障員工 領薪金額	全時工作者		部份工時者	
	員工總人數 (每月1日加入公、 勞保人數)	身障員工人數 (重度以上加倍計入)	員工總人數 (每月1日加入公、 勞保人數)	身障員工人數 (重度以上加倍計入)
月領薪資 <b>20,008</b> 元以上	計入1人	進用1人以1人計入 重度1人以2人計入	計入1人	進用1人以1人計入 重度1人以2人計入
月領 <b>20,007</b> 至 <b>10,004</b> 元	不計入	不計入定額員額	2人以1人計 重度以1人計	進用2人以1人計入 重度1人以1人計入
月領 <b>10,003</b> 元以下	不計入	不計入定額員額	不計入	不計入定額員額
一般員工： 不論薪資、工作型態， 加保即計入員工總人數。	計入1人	非身障者，不計入	計入1人	非身障者，不計入

註：1.基本工資指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報酬，延長工時及加班費均不計入（98.4.8勞職特0980008103號函釋）。

2.本表係以104年7月1日起，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台幣20,008元(每小時120元)為列。

# 原住民族人士進用員額

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

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除位於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縣外，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：

- 一、約僱人員。
- 二、駐衛警察。
- 三、技工、駕駛、工友、清潔工。
- 四、收費管理員。
- 五、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。

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，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有原住民一人。

第一項各款人員，經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，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。